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貴金屬買賣約定條款

一、商品種類包括：

黃金條塊、白銀條塊、金幣、銀幣、白金幣、紀念版黃金條塊、紀念版白銀條塊、紀念幣、套裝錢幣及其他實體貴金屬相關商品等。

二、成交價格：

(一)本行賣出：應按本行電腦執行客戶買進當時之掛牌賣出價格辦理。

(二)本行買進：除第三條所定不得回售之情形外，應按本行電腦執行回售當時之掛牌買進價格辦理。

1. 申請回售應具備之商品狀況及須提示之文件：

(1)保護包裝：

每條幻彩條塊及臺銀金鑽條塊(含生肖版)均具有雷射防偽設計及嵌入相同條號之保證書，保證書並置於獨立彌封之保護包裝內，以防偽冒。以上均為實體貴金屬商品之一部分。

(2)申請回售幻彩條塊、臺銀金鑽條塊(含生肖版)或1英兩(含)以下之袋鼠(鴻運)、皇家袋鼠、楓葉、鷹揚、富格林、皇家、愛樂等金幣及1英兩(含)以下之無尾熊白金幣，除商品須保管完好如初(無第三條第(二)款情形)，未受損、刮傷外，另須提示本行原掣開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及客戶本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護照始能辦理。本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回售。

2. 發貨單：客戶須提示本行原掣開之發貨單正本、原留印鑑及其本人身分證件至原經辦分行辦理。

三、實體貴金屬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回售予本行：

(一)本行新臺幣計價黃金牌價無買進價格之商品，包括1公斤、500公克、250公克、100公克、5台兩、1台兩等黃金條塊、白銀條塊、銀幣、各種紀念版商品(含黃金條塊/白銀條塊/金幣/銀幣)及套裝錢幣等。

(二)第二條第(二)款第1目之(2)可申請回售之條塊、金幣、白金幣，若商品變形、凹陷、缺角、刮傷、水漬、變色、泡水發霉、拆解或破壞原廠之保護包裝或其他外觀上之瑕疵或保證書有折痕、損傷、損毀或其他瑕疵狀況。

四、提貨：客戶提領黃金條塊時，本行得就庫存同重量、同成色之黃金條塊交付之，客戶不得要求指定品牌；客戶提領其他商品時，本行得就庫存相同商品交付

之，客戶不得要求指定年份。客戶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發貨單：客戶本人須提示本行原掣開之發貨單正本、原留印鑑及本人身分證件至原經辦分行辦理。

(二)預約訂購：客戶本人提領「預約訂購」商品須提示本人身分證件及本行原掣開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至原經辦分行辦理。

(三)繳付保管費：客戶對所購買黃（白）金條塊及黃（白）金幣，凡未提領並經依本條第（一）、（二）款方式寄託本行保管者，逾一年仍未提領，須依下列規定計付保管費：

1. 按每年 12 月 15 日（遇假日及本行當日無掛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本行各種規格現貨黃（白）金條塊及黃（白）金幣賣出收盤價之 0.35% 計付次年之保管費。

2. 每筆保管費（含稅）最低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00 元。

3. 保管費之計收，以 1 年為 1 期，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如遇國際金價或保險費率漲幅較大時，本行得隨時調整保管費，並於本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及各營業單位公告之。

(四)客戶積欠保管費達三年以上，經本行限期催告仍未繳付時，本行得終止寄託關係，並於終止寄託關係後任一營業日將寄存之黃（白）金條塊及黃（白）金幣，依其重量計算至公克數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乘以處分日由本行擇定營業時間最後一盤之新臺幣計價黃金牌價黃金存摺每 1 公克買進牌告價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款項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其重量之換算，1 公斤規格以 1,000 公克計算，500 公克規格以 500 公克計算，250 公克規格以 250 公克計算，100 公克規格以 100 公克計算，1 台兩規格以 37.5 公克計算，5 台兩規格以 187.49 公克計算，1 英兩規格以 31.1 公克計算，餘類推，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本行逕自處分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費用與稅捐後，餘款無息退還。如處分所得款項不足給付時，本行得對客戶於本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實際交易匯率，以抵銷當日，由本行擇定營業時間最後一盤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將原幣金額兌換成新臺幣）帳戶中之存款行使抵銷。

五、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向客戶告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

六、本行交付貴金屬商品及業務收據予客戶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當面檢視貴金屬商品狀況，若發現有瑕疵，應當場告知本行。

(二)詳閱黃金業務收據之備註條款，並遵守有關嗣後向本行申請回售應具備之商品狀況及須提示之文件等規定。

(三)本行售出之黃金商品成色皆為 999.9，極小概率會因該商品所含微量金屬發生氧化，造成表面形成紅斑等，其不會影響黃金之成色與質量，非屬瑕疵，客戶於本行交付商品後，不得以該理由作為退換貨之原因。

七、稅捐：

客戶買進、回售或寄託第一條之商品，其應繳之稅捐，悉由客戶依有關法規辦理。

八、不可抗力：

遇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本行得暫停掛牌買賣。

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一)本行於發現客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追查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逕行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交易，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

(二)本行因確認客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客戶及相關人員應及時提供資料供本行確認，如客戶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本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之延遲、中止、拒絕或失敗，本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行對於客戶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本行得暫時停止或拒絕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交易，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

十、本行客戶之存款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者或告誡帳戶，或經本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本行得暫時停止或拒絕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交易，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

十一、申訴管道：

客戶瞭解並同意，就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實體貴金屬交易如有爭議事件，可電洽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提出申訴。

十二、客戶因本約定條款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客戶同意本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條款相關內容，客戶並同意本行得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http://www.bot.com.tw>)公告、揭露上述修改或調整內容，以代書面通知。

十四、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